

加 拿 大

【风险提示】 2009年加拿大颁布或实施了一系列法规法令,其中与双边贸易关系较为密切、需要中国相关出口企业予以特别关注的新规定包括:

2009年8月,加拿大《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对含竹成分产品标签制定新规定。该规定将给中国服装出口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提醒相关企业及时关注新法规相关信息,加强对面料成分尤其对两种以上的混纺面料的检测,再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标注成分标识,确保服装产品对加的顺利出口。

加拿大木制品包装材料新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对于来自中国的仅提供植物检疫证书的货物的木质包装将不再为加拿大接受,只有加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标志是唯一有效的认证方式。提醒中国企业对出口加拿大货物的木质包装应注意加贴IPPC标志,同时在签订进出口贸易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木质包装的检验检疫要求及相应违约责任,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009年4月,加拿大《危险产品法列表I修改令(婴儿床、摇篮、摇篮车)》出台,从婴儿床产品安全结构、侧面强度及警告声明(包装及标签)等几方面强化了婴儿床安全性,并拓宽了对婴儿床的定义。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跟踪了解相关信息,在生产过程中按照新要求操作,确保相关产品对加的顺利出口。

自2009年4月1日起,所有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销售的九类电气产品的制造商,须向电气安全局(ESA)进行相关注册程序。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注意收集相关注册材料信息,避免对出口造成负面影响。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为297.0亿美元,同比下降13.8%。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176.8亿美元,同比下降18.9%;自加拿大进口120.3亿美元,同比下降5.1%。中方顺差56.5亿美元。

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主要商品是:机器机械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家具寝具、非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钢铁制品、玩具及运动用品等;自加拿大进口的产品主要有含油子仁及果实、木浆及回收纸、矿砂、电机电气设备、机械、矿物燃料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公司在加拿大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0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309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加拿大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7.1亿美元。2009年,加拿大对华投资项目451个,实际使用金额8.6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加拿大海关及关税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和《海关关税法》。《海关法》规定了有关课税、征收、关税税则执行及确定商品应纳关税计价的条款;《海关关税法》授权加拿大内阁在财政部长和/或国际贸易部长的建议下,发布、制定、修改进口货物原产地规则、海关进口税则、关税待遇规则、特别或紧急保障措施及关税减免等规定。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负责关税的执行工作。

2009年6月,加拿大对《海关法》进行修订,以支持加拿大加强安全和促进贸易的战略。该修订的主要目的是赋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在其风险管理方面更大权限和更多的灵活性。修订后的海关法允许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全面执行商品信息进口预申报程序(即 eManifest)。同时,此次修订使加拿大边境服务人员在海关控制地区内的任何地方检查货物和搜索人员时更具权威性和灵活性。

目前,加拿大实行的进口关税种类主要是最惠国关税和适用优惠关税。适用优惠关税中最主要的是普遍优惠关税,其他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关税、对加勒比海联邦国家关税、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关税、对美国关税、对墨西哥关税、对智利关税、对哥斯达黎加关税等协定关税。

2009年12月11日,加拿大发布第TN-47号海关通告,新的海关关税将于2010年1月1日起生效。新关税海关编码不变,仅有少量产品对秘鲁的适用优惠关税税率按阶段降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加拿大是整体关税水平较低的国家。根据WTO关税概况统计,2008年加拿大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4.7%,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11.5%,较2007年的水平有所降低;非农产品为3.7%,与2007年持平。

2. 进口管理制度

加拿大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出口法》、《出口发展法》、《进出口许可法》、《特别进口措施法》、《国际贸易法庭法》以及《进口许可证规定》等。

加拿大外交外贸部是加拿大进出口的主要管理部门。

在加拿大,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出口不需要许可证。但是根据《进出口许可法》,某些商品进出口需要提供进出口许可证。需要提供许可证的商品分别列在《进口控制清单》、《出口控制清单》和《地区控制清单》中。

目前加拿大《进口控制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共有四大类,包括纺织品及服装、农产

品、钢铁产品、武器及军需品。其中,农产品主要包含鸡肉、牛肉、蛋类、奶制品、小麦制品等。钢铁产品包括碳钢及特种钢。

2009年10月22日,加拿大发布鱼类进口通知书,要求所有进口供商业销售用鱼类必须在货物清关的48小时内向加拿大食品检验局通报,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加拿大鱼类进口许可证持有人(进口商)的监管要求或鱼类进口许可证持有人质量管理计划监管要求。每批进口货物必须遵循加拿大相关规定,如果提交的资料不够完整或准确,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不能够处理该批货物,那么鱼类进口通知书将返回给进口商,并且货物将被滞留。若进口商未能及时向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提交所需资料,其许可证的申领将受到影响。

3. 出口管理制度

加拿大依照《出口控制清单》和《地区控制清单》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控制。2009年经过修改后,目前加拿大《出口控制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共有七大类,包括:农产品(精炼糖、含糖产品和花生酱);纺织品及服装;军用战略两用物资;核材料及技术;导弹(涉及不扩散化学品或生物制品);软木、未加工木材以及部分其他森林产品;各种美国原产产品以及部分具有医疗价值的产品。

目前,《地区控制清单》中所列明的国家只有缅甸,即加拿大对缅甸出口的所有商品都必须获得出口许可。

4. 贸易救济制度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共同负责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工作。

边境服务署负责根据《特别进口措施法》接受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申请,并决定是否立案;负责调查倾销或补贴,并根据倾销幅度或补贴量来决定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征收;负责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

国际贸易法庭负责确定倾销或补贴的进口产品是否对加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负责日落复审调查的启动,并且负责向政府提供适当的救济措施建议。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最多由9个全职成员组成,包括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由总督委任,任期五年。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加拿大有关外国投资的指导性法案主要是《投资加拿大法案》。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有《1985年加拿大投资规则》和《1985年公司法》。

2009年3月12日,加拿大修改《投资加拿大法案》,降低了主要集中在较大外国投资交易中关于“净利益审查”(net benefit review)的障碍;改善了该法案管理的透明度;并授权政府对外国投资以国家安全为由进行审查。

具体而言,关于“净利益”的审查过程的修改包括:修改一般审查金额的基础,从总资产的账面值更改为企业价值;在4年内将一般性审查的金额从总资产3.12亿美元提高至10亿美元;取消对指定部门较低金额的审查(即运输服务、金融服务和铀生产部门);要求部长对于其所作出的任何不批准投资的决定进行说明,并允许部长披露审查

过程中的信息;要求每年公布一份关于该法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以上修改除关于企业价值的更改将由总督决定生效日期外,其他修改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全部生效。需经审查的金额将在四年内逐步提高到 10 亿美元。

该法还授权加拿大政府可以对那些损害国家安全或具有国家安全损害威胁的投资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行动。国家安全审查和净利益审查是分开管理审查。国家安全审查机制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加拿大将外国投资分为对文化产业类和对非文化产业类投资。加拿大工业部负责非文化产业外国投资的审批;自 1999 年 6 月起,加拿大文化遗产部取代工业部负责对有关文化产业的外商投资的审核。加拿大文化遗产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可能会导致加拿大文化产业所有权和控制权转移给外国投资者的新投资建议进行审批。这些文化产业包括出版、书刊杂志的发行与销售、以机器可读形式或印刷的音乐作品的发行与销售。文化产业还包括电影或影像产品以及音频或视频音乐纪录的生产、发行、销售或展览。

根据《投资加拿大法案》,加拿大将外国投资分为来自 WTO 成员的投资和非 WTO 成员的投资并设定了不同的审批标准:

-对来自非 WTO 成员的投资,近年来审批金额标准未发生变化。直接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加元以上的需要审批,间接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加元的需要经过政府审批;

-对来自 WTO 成员的投资审批,相比对非 WTO 成员宽松。须经审批的外国投资金额门槛不断降低,每年需审批的投资额相当于加拿大统计局公布的特定时间段内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乘以前一年的须审批金额数。2009 年的 WTO 成员国的外资审批门槛为 3.12 亿,即 WTO 成员方对加拿大的直接投资金额在 3.12 亿加元以下的,不需审核,只需向加拿大政府备案;

WTO 成员对加拿大的间接收购不需要审批,但是仍需通报。

-对四部门的投资(铀工业、金融服务、交通服务和传统文化产业),不论是否来自 WTO 成员国,所有投资者统一按照以下金额标准审批:直接投资 500 万加元,间接投资 5000 万加元。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加拿大修改《竞争法》并发布《竞争者合作指南》

2009 年 3 月 12 日,加拿大正式修改《竞争法》以更好地保护加拿大人免受反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害。新法将于 2010 年 3 月生效。

新的《竞争法》修改或新增的部分主要集中在,对在欺诈性经营、对受虚假和误导性描述损害的消费者赔偿、价格条款、竞争者合作领域及收购审查等,并对相应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的力度。

2009 年 12 月 23 日,加拿大竞争局正式发布《竞争者合作指南》,以固定价格等形式更为有效地制约卡特企业联盟,同时取消了对合法的企业合作的司法制裁,避免阻碍潜在的有益的企业联合或联盟的行为。

2. 《竹衍生纺织品标签指南》

2009年3月11日,加拿大发布《竹衍生纺织品标签指南》,在加拿大《纺织品法》(TLA)和《纺织品标签与广告条例》(TLAR)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由竹子衍生的纺织品标签的要求。由于竹子不是一种能广为接受的纺织纤维的通用名称,除非竹纤维已经经过机械处理,从天然竹纤维转化成类似亚麻纤维。

加拿大《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第26(2)(c)条规定:采用再生纤维制成的纺织纤维其通用名称应为“人造纤维”(rayon),以下情况除外:

(1) 采用铜铵加工的纤维,其通用名可以使用“cupro”、“cupro rayon”、“铜铵”(cuprammonium)或“铜铵丝”(uprammonium rayon);

(2) 采用粘胶加工的纤维,其名称可以使用:“粘胶”(viscose)或“粘胶丝”(viscose rayon);

(3) 采用改良粘胶加工过程、湿模量较高的纤维,其名称可以使用“modal”或“modal rayon”;

(4) 采用溶液提取处理、不含化学中间体的纤维,其名称可以使用“lyocell”或“lyocell rayon”。

具体的纤维名称可根据采用的纤维加工方式而定。如果是用以竹子为原料的人造纤维制成的产品,其通用名必须按照规定,在名称中首先注明“人造纤维”(rayon)或其相应的加工方式,并附以“以竹子为原料”(from bamboo)的字样。可接受的名称如“rayon”,“viscose”,“rayon from bamboo”或“viscose from bamboo”。

2009年8月31日前,可以在加拿大销售2009年3月11日前生产、加贴标签或包装的,原料成分非正确地标注为“竹原纤维”的现有库存纺织品;但2009年8月31日后,加拿大竞争管理局将展开市场监查,以确保纺织品符合《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的要求。

3. 《有机产品条例》实施

2009年6月30日起,加拿大《有机产品条例》开始生效,该条例规定了有机产品严格的认证标准,要求只有符合产品认证要求并且至少有机含量在95%以上的食品才可在标签上注明为“有机食品”。

条例适用于所有进出口有机产品,不论其来源如何,所有的有机产品必须获取符合加拿大有机认证标准的认证。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将密切与有机产业合作开展新规定的实施。

4. 加拿大木制品包装材料新规生效

从2009年9月1日开始,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的木质包装材料新指令(D-98-08)的最后过渡期已过,将全面实施。该指令适用于所有除美国大陆以外的地区生产的所有木质包装材料,包括垫料、木托盘或木装箱等。用于运输所使用的木质包装材料也适用。但是,原木、带树皮的材、木屑、树皮、竹制品等则不属于本规定的范畴。

2009年3月4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签发的第CN-09-002号海关通告“加拿大对于来自中国木质包装材料的新要求”,声明自2009年9月1日起,对于来自中国的仅提供

植物检疫证书的货物的木质包装将不再为加拿大接受,只有加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标志是唯一有效的认证方式。也就是说,加拿大对来自中国货物的木质包装仅查验 IPPC 标志,凡仅随附植物检疫证书的,加拿大将拒绝入境。该通告给予中国产品 3 个月的过渡期,即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植物检疫证书随附在 IPPC 标志可以同时被接受,并建议中国质检总局分阶段逐步适应该政策的变化。

建议中国企业对出口加拿大货物的木质包装应注意加贴 IPPC 标志,同时在签订进出口贸易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木质包装的检验检疫要求及相应违约责任,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四)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重新修订肉毒杆菌素化妆品标签

2009 年 1 月 14 日,加拿大卫生部向加拿大消费者及卫生保健人员发布消息称,现有的肉毒杆菌素及肉毒杆菌素化妆品的标签信息将被修订为包含毒素向身体其他部位扩散的风险内容,比如可能导致肌肉无力、说话含糊不清、吞咽或呼吸困难、肺积水等严重症状。

该通知是加拿大卫生部对目前肉毒杆菌素及其产品从注射部位扩散至身体其他部位的安全性审议的结果。目前,加拿大卫生部已与国内制造商共同合作,对市场上的上述产品标签进行修订。同时,告诫消费者应谨慎使用上述产品,应在专业人员的监督下才可使用。此外,加拿大卫生部将继续对肉毒杆菌及肉毒杆菌美容产品的安全进行监测,以及及时向消费者通知其最新进展。

(2) 《填充料物品标签和注册要求》对部分产品豁免

根据原来加拿大安大略省对带衬垫和填充料的物品的相关规定,衬垫内衣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有垫肩和装饰带的衣服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销售必须获得技术标准和安监局(TSSA)颁发的许可证书,并按照安大略省《衬垫和填充料类产品计划》的规定加贴标签。

但是,安大略省小企业和消费者服务部已经对该法规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对衬垫内衣、成衣垫肩和装饰带的有关规定。修改内容从 2008 年 12 月 5 日开始生效。最新修订意味着安大略省《衬垫和填充料类产品计划》对衬垫内衣和成衣垫肩以及装饰带进行了豁免。

(3) 加拿大修订纺织标签条例

2009 年 3 月 23 日,加拿大发布通报:《纺织标签和广告条例修订建议》,拟在《纺织标签和广告条例》里增加“lastol”和“polylactic acid”或“PLA”这两种纺织纤维通用名称,防止消费者被纺织品标签和广告误导,确保消费者可根据纤维含量选择纺织品。该措施已经生效。

(4) 加拿大对婴儿床、摇篮和婴儿摇篮车提出修改令

2009 年 4 月 11 日,加拿大公报发布“危险产品法列表 I 修改令(婴儿床、摇篮、摇篮车)”。新规定对《危险产品法》(HPA)的“婴儿床和摇篮规定(SOR/86-962)”,以及《危

险产品法》列表 I 第二部分第 25 条提出了调整性修改,从婴儿床产品安全结构、侧面强度及警告声明(包装及标签)等几方面强化了婴儿床安全性能,拓宽了对婴儿床的定义,消除了标准婴儿床和便携式婴儿床之间的区别,将婴儿摇篮车纳入规定范围。

修改令要求如下:安全结构方面,要求婴儿床的设计不能有婴儿可以踩踏、攀爬的突出部位,以避免婴儿因攀爬而跌伤,且修订后加拿大关于婴儿床角柱的安全要求与美国要求相一致;

侧边高度方面,要求最低标准为 230 毫米,对于所有的婴儿床、摇篮、婴儿摇篮车,必须遵守该标准;

对于婴儿床和摇篮的以下部位,需要有额外的警告:隐形绳索附近、可移动的侧门以及可替代部件;

修改纺织品相关可燃性标准,新标准为加拿大通用标准委员会标准(CAN/CGSB 4.2, NO. 27.5-2008, 纺织品防火性测试法—45°角 1 秒点火冲击实验)替代原先的美国实验与材料协会标准(D 1230-61);

要求婴儿床、摇篮及摇篮车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保持至少三年相关产品的销售、广告和测试记录;

新修改令的生效日期有待与相关部门协商修订相关细节后确定。

由于加拿大大多数婴儿用品从国外进口,对婴儿床等婴儿用品的监控和检查较为严格,新规定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企业的检测费等出口成本。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进口国要求操作,在出口时,应请进口商明确验收产品所依据的全部技术法规和标准,避免因要求含混导致货品不符合最终用户的要求造成损失。

(5) 汽车排放限量法规

加拿大交通部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 TBT 通报《计划制定新的汽车和轻型卡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量法规的公告》,加拿大环境部正在开始制定新的汽车和轻型卡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量法规。该法规等同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美国国家燃料节约标准,规定 2011 年及随后型号新的汽车和轻型卡车平均燃料节约达到 27.3 英里/加仑(即,相当于大约 202 克 CO₂/千米)。实施日期未定。

(6) 加拿大修订清洁产品《磷浓度法规》

2009 年 6 月,加拿大修订了洗涤剂 and 清洁产品的《磷浓度法规》,修订拓宽了该法规的范围,包含了其他的洗涤剂及清洁剂,同时降低了已规定的磷浓度的限量。修订增加了对其他洗涤剂及清洁剂的磷浓度限制,这些洗涤剂及清洁剂包括家用、工业用及商业用洗涤剂及清洁剂。该修订案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该法规规定实验室可采用下列方法来确定磷浓度。该实验室必须得到国际组织的认可,能够执行 ISO/IEC 17025:2005 标准化方案,认可范围包括磷测试方法。

- 清洁剂中磷元素的修订测定方法,环境部的 EPS 4-WP-74-2 报告;或
- 清洁剂中磷元素的自动化测定方法,环境部的 EPS 1-WP-76-1 报告。

根据该法规规定,洗涤剂及清洁剂的类型及具体的磷限量如下:

表 1:《磷浓度法规》修订的洗涤剂及清洁剂磷限量

范 围	磷浓度要求(%)	
	2010年7月1日前	2010年7月1日后
家用洗涤剂	≤2.2	≤0.5
商业和工业用洗涤剂	≤2.2	≤2.2
家用餐具洗涤剂(包括手用洗碗皂和自动洗碗机用洗涤剂)	无	≤0.5
家用清洁剂(包括玻璃清洁剂、地板清洁剂、水池、浴盆和瓷砖清洁剂、地毯清洁剂、消毒剂、蜡和亮漆、洗涤粉、除渍剂、马桶清洁剂和厨房清洁剂,不包括洗衣粉、金属清洁剂、脱脂洗涤剂和餐具洗涤剂)	无	≤0.5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加拿大拟制定深加工品进口指令

2009年8月12日,加拿大发布通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拟制定深加工品进口指令。

深加工品进口指令降低了非风险材料受疯牛病(BSE)病毒介质污染风险的进口要求,将对牛皮制品的要求并入为供人消费与动物使用(非牲畜饲料)产品的要求。牛皮胶或胶脂的兽医认证要求包括产品原料为牛皮,通过若干方法消除明显的中性污染(包括清洗、刮理、修整或真空处理)及产品制造经过碱化处理。该指令是以加拿大健康部及食品检验署联合科学建议为根据,并符合 OIE 及 WHO 的方针。

深加工品指令修改是要反映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及加拿大健康部清除所有规定屠宰牛风险材料(SRM)的立法与政策要求。SRM 指任何 30 个月或以上牛的头骨、三叉神经、眼、扁桃体、脊髓及背根节,及所有牛龄的回肠末端。所有清除的 SRM 必须与供人消费及动物食品隔离。清除牛体所有 SRM 的要求不适用于源自一确定可忽视疯牛病风险国别的产品。

(2) 加拿大发布食品与药品法规修订提案

2009年10月7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通报《食品与药品法规修订提案:人用药药物成分处方地位》。该通报宣布对增加4种药物成分至食品与药品法规一览表F第I部分提出意见,涉及的药品包括:去甲文拉法辛及其盐类、依普利酮、福沙吡坦及其盐类和吗氯贝胺。

(3) 加拿大制定多项农药残留限量法规

2009年10月,加拿大发布通报,对农药硝草酮(Mesotrione)、蝇毒磷(Coumaphos)、霜脲氰(Cymoxanil)、二甲噻草胺(Dimethenamid)、吡喃草酮(Tepaloxymid)制定了最高残留限量标准。内容涉及:硝草酮在蔓越莓上的最高残留限量为0.01毫克每千克(ppm);蝇毒磷在蜂蜡上的最高残留限量为1.0毫克每千克(ppm);霜脲氰在蔓越莓上的最高残留限量为4.0毫克每千克(ppm)等等。

上述法规均已生效。

(4) 加拿大发布使用叶绿素铜钠作为染色剂的安全及有效性

2009年12月,加拿大发布通报《临时营销许可:使用叶绿素铜钠(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作为糖果品、冷冻食品、冰淇淋粉及冰淇淋配料品的染色剂)。加拿大卫生部拟修改食品药物法规,准许按 300 ppm 的最高标准,使用叶绿素铜钠(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作为糖果品、冷冻调理食品、冰淇淋粉及冰淇淋配料品的染色剂。

在履行法律程序正式修改法规的同时,特发布临时营销许可,准许按以上要求使用叶绿素铜钠,准许销售含染色剂叶绿素铜钠的补充食品。该修改措施具有安全评估的支持,对经济与环境没有大的影响。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加拿大进口关税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大多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很低或为零,关税较高的产品主要涉及纺织品、服装及鞋类。根据《加拿大海关关税 2010》,部分平纹机织物的进口关税为 14%,部分无纺织物进口关税为 12.5 至 14%,大部分针织或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进口关税为 18%;部分鞋类的进口关税为 16%至 20%。

2. 关税升级

加拿大存在部分关税升级现象。例如,2008 年,进口棉花的平均最惠国关税为 0.5%,纺织品的平均最惠国关税 6.6%,服装平均最惠国关税为 16.9%。

3. 关税配额

加拿大关税配额类产品占总关税税目的 2%左右,所有配额产品都是农产品,主要是奶制品、鸡肉、火鸡以及蛋类,由加拿大供应管理系统对其进行配额管理。关税配额以内的农产品进口关税较低,甚至为零,但是对关税配额以外的进口征收高关税,如对配额外的一部分奶制品征收 245.5%的高关税,对配额外农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313.5%。

(二) 进口限制

《加拿大海关税则 2010》第 98 章规定,除个别情况外,禁止进口各种型号的旧机动车辆或二手车,但是进口自美国的旧机动车不受此规定的限制。另外,对于从墨西哥进口的旧车辆也将在 2019 年之前逐年放宽进口限制。2019 年之后对墨西哥二手车辆的进口则无限制。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含竹成分产品标签

2009 年 8 月 31 日,加拿大实施新的《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新法规强调消费者有权被告知服装所含的纤维成分,并为标签订出多项技术性原则。例如,标签必须固定于衣服内、容易阅读以及耐受 10 次洗涤。非永久性标签可采取贴纸或印刷标签的形式,贴于或印于由制造商或分销商制造的包装上,便于让消费者清楚了解纤维成分。标签必须使用通用纤维名称显示消费类纺织品纤维成分,必须清楚说明含量达到或多于 5% 的纤维的通称以及其所占百分比。

除此之外,标签还须标明分销商名称及地址,或以身份号码代替。新法还特别规定,除非制造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100%天然竹子,否则“竹子”(bamboo)一词不能单独印在标签上。此外,假如管理局提出要求,有关制造商必须提供资料证明其产品是以100%天然竹制造。一般而言,竹制品多由竹纤维加工而成,很少有纯竹制品。该国管理局要求,加拿大纺织公司于条例生效后应谨慎处理标签内容。

加拿大是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重要市场之一。此次加拿大新的《纺织品标签法》收紧纺织品标签规定,将给中国服装出口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提醒相关企业及时关注新法规相关信息,加强对面料成分尤其对两种以上的混纺面料的检测,再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标注成分标识,确保服装产品对加的顺利出口。

2. 加拿大安大略省电气产品注册要求

根据2007年8月1日颁布的《产品安全条例》(安大略省第438/07号条例),自2009年4月1日起,所有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销售的九类电气产品的制造商,须向电气安全局(ESA)进行相关注册程序。加拿大授权电气安全局对未经许可进入安大略省的电气产品或设备予以没收或召回处理。

这九大类电气产品和设备包括:消费类电气产品、商用电气产品、电气医疗器械、工业电气产品、配线设备和产品、在危险环境下使用的电池驱动产品、用于对电池驱动产品进行充电的外部电源、用于生命安全和/或保护功能的硬接线和带有插头的电气产品(如烟雾探测器、一氧化碳探测器),以及用于以上各种产品的零部件。

加拿大电气安全局规定,所有正在或即将销往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上述九类电气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先取得认可的安全认证标志,如CSA、cUL、cETL、cMET、cBV、cFM、cTUV等,并且在2009年8月30日前完成相关注册程序。对于已获得上述认证标志的产品,可于2009年4月1日起,在电气安全局网站上完成在线注册。

本次注册强调的是制造商,而不是产品本身。拥有多个认证产品并且有多个生产地的制造商只需注册一次。第一年的注册费用为350加元,其后每年年费为300加元。

此次加方提出注册要求给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带来技术升级、成本增加、安全认证等影响。加拿大电气安全局的注册要求是电气产品出口加拿大的首要条件,但是其提供的可供注册的时间不足五个月,对于中国相关出口企业来说难以在短期内提供所需的注册材料和相关数据信息,将可能阻碍中国企业继续对加出口电气产品。

3. 产品包装限制

加拿大对婴儿食品以及新鲜或加工的蔬菜水果产品的包装尺寸进行了强制规定。加拿大《加工产品条例》要求在加拿大销售的婴儿食品必须符合两种包装尺寸:4.5盎司(128 ml)和7.5盎司(213 ml)。

加拿大禁止进口超过一定包装尺寸的新鲜或加工蔬菜水果,除非加拿大进口商能够证明其国内市场对该种产品的供应不足。如果加拿大对某种新鲜蔬果产品的包装箱

尺寸标准做出具体规定,则限制进口大包装(bulk containers)的产品。

4. 强化食品标签

加拿大对于添加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强化食品的标签要求增加了相关食品制造商的出口成本。加拿大限制销售某些早餐麦片及其他强化食品,如添加了一定浓度的维生素或矿物质的橙汁。加拿大要求强化钙橙汁等产品应被视为药品。加拿大强制要求制造商在添加了维生素或矿物质的早餐麦片标签上标明“代餐”,这对生产商造成了额外的成本,生产商必须区分在本国销售的产品和在加销售的产品标签。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的鱼类进口检验计划规定,用于商业销售的鱼类及海产品的进口商必须持有加拿大食品检验局颁发的鱼类进口许可证或质量管理计划进口许可证。

对于从未将鱼类及海产品出口至加拿大的加工商来说,其产品的检验率需为100%,也就是说首批鱼产品中的每个包装件都需要进行抽样检验。进口鱼类产品的检验频率根据历史纪录,从2%(对所有批次的非卫生与安全分析,如标签分析)到最高5%不等(卫生与安全分析,如汞残留及农药残留分析)。

如果检测结果显示某种产品或某个原产国的产品有问题,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提高检验率至100%。如果某批产品经检验不符合加拿大要求,而且产品同进口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则该整批产品将被退回或销毁。另外,该外国出口加工商将被列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的进口预警名单,且该出口加工商之后的产品都需要100%检验,直到连续4批样品通过检测符合加拿大要求为止。中方认为加拿大对鱼类检验的要求过于苛刻,不利于相关贸易的积极开展。

(五) 政府采购

加拿大是《政府采购协议》(GPA)的签署国,允许外国供应商在无歧视的基础上竞争联邦政府GPA条款所覆盖的合同。但是,加拿大仍未开放各省政府的采购市场。一些加拿大的省仍保留“加拿大购买”价格优先的做法以及其他的歧视性采购政策,对加拿大本国的供应商给予优于他国的优惠。

(六) 贸易救济措施

近年来加拿大多次对中国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2009年加拿大共对中国产品发起2起反倾销调查,涉及防水胶鞋和床垫用弹簧组件;1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涉案产品为石油管材,该案是2004年以来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发起的第9起双反调查案件,也是加拿大对中国钢铁产品发起的第3起双反案件。

自1984年12月1日起加拿大按《特别进出口法》执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来,截至2009年底,加拿大共对中国发起21起反倾销调查,9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和2起保障措施调查。

2009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2009 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月27日	防水胶鞋	64011011、64011019、64011020、64019211、64019212、64019291、64019292、64019911、64019912、64019919、64019920、64029110、64029190、64031990、64034000、64039100、64041199、64041990	2009年9月25日国际贸易法庭作出无损害终裁。
2	4月27日	床垫用弹簧组件	9404100000、9404290000、7320209010	2009年10月26日,作出终裁,对两企业征收0和7.8%的反倾销税,其他中国企业征收147.4%的反倾销税。

表 3: 2009 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双反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8月24日	石油管材	73042900、73043910、73045910、73062910、73062990	2009年11月23日初裁,应诉企业倾销幅度33.94—110.69%,补贴幅度0.33%—2.47%;未应诉企业倾销幅度167%,补贴幅度15%。

加拿大对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有:第一,调查过程不符合“程序公正”原则,缺乏必要的透明度,未能给予应诉方公平待遇;第二,对中国产业政策和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存在偏见,在国有企业低价提供原材料等补贴项目的认定和补贴量的计算问题上存在错误;第三,在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出现倒退,频繁认定中国涉案行业为非市场经济行业,采用不合理的第三国数据裁定中国企业高额反倾销税,同时征收反补贴税,存在明显的双重计算问题,严重影响中国政府及企业的应诉积极性和出口利益。

(七) 服务贸易壁垒

1. 电信业

根据加拿大对 WTO 的服务承诺减让表,除固定卫星服务和海底电缆外,所有基础电信服务的外国供应商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6.7%。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电讯设施服务供应商要由“加拿大人控制”,即至少 80%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是加拿大公民。这些限制妨碍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电信服务商在加拿大提供基础电信服务。

2. 保险业

加拿大《保险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拥有加拿大寿险公司的总股权不能超过 25%,任何单个非加拿大公民不得拥有加寿险公司 10%以上的股权。加省级立法部门也对外资进入保险行业设定了一定的限制。

外国投资者仍然受投资额度的审查限制,加拿大国内有几个省继续对入省投资的

公司实行审批程序。人寿保险公司一般不得开展其他服务。保险商在加拿大提供保险、再保险及再转让服务,必须属于商业性质。在不列颠哥伦比亚、萨斯喀彻温和曼尼托巴 3 省,消费者必须从政府承保人处购买最低限额的汽车险。附加险可由政府和私人承保人承保。在魁北克省,身残险由政府承保人承保,但汽车险及财产损失险均可由私人承保人承保。在其他各省,上述险别均由私人承保人承保,但对保险费与保险单期限有严格管制。

3. 法律服务业

获得许可证的外国律师可以作为外国法律咨询人员提供法律意见,但是所涉及的法律领域必须是在其母国所允许进行法律执业的领域。加拿大各省对外国律师从业有着不同的要求。

4. 建筑业

加拿大对建筑服务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从事建筑服务的建筑师及工程师执业受省级政府管理,从业者必须从某一省或地区的建筑师协会获取许可证。各省或地区对许可证的要求不尽相同。

希望获得许可证的外籍建筑师必须拥有授权机构所要求的学历资格。

5. 视听及通讯服务

早在 2003 年,加拿大政府就修改了《著作权法》,规定互联网的转播台不具备获得转播的强制许可(compulsory retransmission license)资格,除非加拿大联邦传播的管理机构—广播电视及电信委员会(CRTC)对其发放许可证。

加拿大广播电视及电信委员会规定,在无线广播中,加拿大的节目需占电视播出总时间的 60%,并且占黄金播出时间(晚 6 时至午夜)的 50%。同时还规定,35%的流行音乐电台节目必须符合加拿大政府规定的评分制度,达到“加拿大化”的标准。对于有线电视和直接入户的广播服务,加拿大节目具有频道优先权,即用户所收节目的 50%以上必须是加拿大节目。

该委员会还规定,加拿大广播公司运营的英语和法语电视网在晚间 7 点至 11 点之间不能播出有外国特征的电影。这一时段唯一可以播出的非加拿大电影必须是至少 2 年前在影院公映过,而且不能是 10 年内 Variety 杂志所评选出的前 100 位票房收入的电影。非加拿大的频道必须由该委员会预先批准(列表中的)。其他服务,如专业电视和卫星广播服务,对于加拿大内容的比例要求根据服务性质有所不同。

持有许可证的加拿大公司如果认为非加拿大公司在付费或专业服务上对其构成竞争威胁,可以对其提出上诉。加拿大广播电视及电信委员会可考虑是否将其从目前的非加拿大服务商列表中取消,或将其转到竞争较少上的频道位置。

四、投资壁垒

《投资加拿大法案》、《广播法》、《电信法》以及加拿大其他相关管理政策限制了外资在能源、采矿、银行、渔业、出版、电信、交通、电影、音乐、广播、有线电视以及房地产等部门新设外资企业或投资扩建。

外国投资者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才能对现有加拿大图书出版和发行公司进行直接收购,例如该加拿大公司处于明显的财务危机,而且加拿大人同时具有“完全和平等”的机会对其进行收购。

加拿大法律禁止外资收购加拿大的电影发行公司。外资新设的电影发行公司只能经营其自有产品。只有在投资人承诺将其在加拿大收入的一部分以加拿大政府指定的方式再投资时,才允许在加经营的外国电影发行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收购。

